

昆明医科大学学生宿舍 D 组团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医科大学学生宿舍 D 组团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发改社会〔2025〕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明医科大学，建设资金来源学校自筹及多渠道争取支持（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明医科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昆明医科大学学生宿舍 D 组团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苑。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69229.9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2999.90 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 53257.38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共 9742.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30.03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约 5264.0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34984.26 万元。

2.4 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附属用房，以及配套建设的人防地下室等；

学生宿舍为：2 幢建筑围合，每幢 7 层，中间用连廊连通，共 1322 间宿舍，可满足 5288 人住宿（4 人间）；

附属用房 1 幢，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其中地上部分 9742.52 平方米（1-2 层为食堂，建筑面积 4386.36 平方米，食堂服务不少于 2000 师生人次；3-5 层为师生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5356.16 平方米），地下部分 6230.03 平方米（地下一层为人防地下车库和设备房）。

2.5 招标范围：

2.5.1 勘察部分：完成昆明医科大学学生宿舍 D 组团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施工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等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的所有勘察内容，并出具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该项目工程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

出建议，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5.2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自规划方案开始的所有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等满足本项目初步设计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通过学校审核并归档，配合甲方进行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报建（含报规图纸）、专家咨询、资料收集、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并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5.3 工程发包阶段：协助、配合招标人拟定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准、编制后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部分等与初步设计有关及其他需设计提供专业意见的内容。

2.6 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34984.26 万元（此金额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

2.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8 项目实施时间：

总工期 45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①.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且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审查、备案。

②.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3年（2021-2023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如有企业成立满1年及以上（不足3年的）的则附成立之后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新成立企业时间不足1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3.4.1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该投标单位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3.4.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该投标单位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以上（2）（3）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查询，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查询递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3.6 投标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



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点击切换“省本级”），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点击切换“省本级”），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

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昆明医科大学基建处 (<https://www.kmmc.cn/list1561.aspx>) (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全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医科大学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
1168号昆明医科大学
邮编：650500
联系人：才老师、李老师、赵老师
电话：0871-6592272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6号云投
景苑12栋
邮编：650100
联系人：周先韵、王建红、李昊屿
电话：0871-65875287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人投诉电话：0871-65922728

行政监督单位：云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0871—64320979